

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大型商业风险经营行为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23/2021\\_2022\\_\\_E4\\_B8\\_AD\\_E5\\_9B\\_BD\\_E4\\_BF\\_9D\\_E9\\_c80\\_323888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3/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4_BF_9D_E9_c80_323888.htm)

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大型商业风险经营行为的通知（保监厅发〔2006〕14号）各财产保险公司、再保险公司，各保监局：

〔2006〕14号）各财产保险公司、再保险公司，各保监局：

长期以来，国内财产保险市场存在不规范的经营行为，其中非理性的价格竞争是主要的表现形式之一。这一问题在大型商业风险业务领域表现尤为突出。部分产险公司盲目追求保费规模，不顾标的的风险状况，单纯依靠压低价格获取业务。有些项目由于承保费率过低，保险公司在无法获得再保险支持的情况下，只能将超过自身承保能力的风险自留，从而加大了保险公司的累积风险。同时，由于费率过低导致保费收入与业务风险不相匹配，保险公司难以建立应对重大自然灾害事件和大额损失的财务准备，影响到行业整体的经营安全和健康发展。为规范保险公司的市场行为，扭转非理性价格竞争局面，防范风险累积，现将承保大型商业风险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一、2006年各财产保险公司、再保险公司应认真贯彻落实全国保险工作会议精神，紧紧围绕“速度、效益、诚信和规范经营”这个核心，正确处理好速度和效益的关系，积极防范和化解风险，提高规范经营的自觉性，按照“规模险种出效益、效益险种上规模”的思路，努力实现又快又好地发展。二、各公司应进一步完善业务管理流程，提高风险意识，加强承保管理和风险管控，避免承保和再保险两个环节出现脱节。在承保大型商业风险业务时，应注意审慎评估风险，并充分了解再保险市场的情况，保证再保险渠

道畅通，杜绝因承保费率过低而无法获得再保险支持的现象发生，防范风险累积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